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新宁县人民政府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新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新宁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新宁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同意乙方为新宁县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主体。由乙方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开展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2、投资内容

(1)拟投资建设项目:乙方拟投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省市县能源项目规划,预选址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建设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具体指标等以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的意见为准。

(2)拟投资规模:建设规模暂定为 400MW,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22 亿元人民币。项目最终建设规模将根据项目选址等情况综合决定,最终建设规模、总投资额等均以实际获批的新能源装机规模为准。

(3)为便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及项目申报需要,乙方在项目备案申请提交前,在新宁县境内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税收核算地和统计关系均设立在新宁县境内,并由新成立的公司概括承受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甲方权利义务不变。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营商环境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推进的情况下,协调县、市两级发改部门将乙方申报项目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手续(仅限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协调服务)。对于乙方在项目申报、建设、经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乙方协助与服务。对建设用地,甲方依法依规依程序将土地供给乙方,乙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落实情况、环保、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若乙方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规定或未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协助办理后续手续,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3)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4)甲方组建项目工作组,协助乙方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尽快完成本项目优化选址论证、前期审批、政策支持等工作,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具体事宜,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5)针对本协议项下土地流转事宜,甲方协调新宁县能源开发建设工程工作专班主动履职,就乙方项目所需土地流转事宜,及时沟通相关单位,督促水庙镇等乡镇依法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6)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需在法律、法规以及三定方案授予的法定职权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开展,对于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甲方应负责依职权进行协调。

(7)甲方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在本项目中投资参股持有不超过 30%的股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的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乙方政策资源优势,向省发改委(能源局)争取将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及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2)乙方按计划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开工建设前需做好规划设计图纸、消防、环保、水保、安监、建设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用地预审、环评、水保、林地报批等开工前置手续。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军事相关政策要求。如因论证不充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做好生态复绿、土地复垦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项目建设造成环保、水保破坏,乙方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协议项下土地流转事宜,由乙方负责水庙镇及周边乡镇进行全流程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流转意向沟通、协议洽谈、手续申报等),乙方有权要求水庙镇及周边乡镇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必要协助。

(6)乙方确保项目资金、人员投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担当社会责任,与甲方共同构建政企合作典范。

(7)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计划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免除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充分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因开发与他人权益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协议有效期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将项目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乙方需负责协调省级主管部门将本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开发权,协议自动终止。项目入库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后,乙方 12 个月内未能取得项目核准手续,且双方就继续开发该项目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自动终止。如乙方未能取得邵阳市人民政府“十五五”风力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该协议自动终止。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取得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电网接入等相关许可后 9 个月内未正式开工的(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国资监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协议,如需要更改或解除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变化,协议双方在协议目的无法或难以实现的情形下,均有权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加快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风电业务与公司现有能源业务具备良好协同效应,有助于优化公司能源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	2023年 8 月 12 日	1、项目公司与原 EPC 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 EPC 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 EPC 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 EPC 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 EPC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履约保函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鉴于项目并购推进,且《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12 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	嘉禾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5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3	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 6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新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的《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陈丹东: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独立董事履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一 12:00,下午 1:30 一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一: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原告。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 16,544,206.58 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二: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诉原告。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 23,267,944.21 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就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皖 0102 民初 29084 号],已缴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

公司就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产品责任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皖 0102 民初 29075 号],已缴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2099657l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被告: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82205498Q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依法召回案涉 6Cu 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由两被告负责将该设备从原告厂区拆除并运回;对于尚未交付的 8Cu 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判令两被告停止交付;设备召回、拆除、运输、保管及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2.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案涉缺陷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13,800,000 元;

3.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 13,8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赔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为人民币 1,744,206.58 元;

4.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案涉缺陷产品产生的其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厂房改造、设备基础、公辅设施投入、检测鉴定、试产材料损耗及为防止危险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

5.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22 年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先后采购 6Cu、8Cu 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合计付款 1380 万元,其中 6Cu 设备已交付安装,8Cu 设备尚未交付。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案涉水电镀设备实际生产者,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系销售方。

已交付的 6Cu 设备在调试运行中持续出现运行问题和安全缺陷,未交付设备采用同类工艺技术,存在同类缺陷的高度可能性。

公司发函要求东威方处置风险,但对方未完整答复亦未落实补救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责任相关规定,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东威公司召回已交付设备、停止交付未交付设备,并赔偿各项财产损失。

(四)前期诉讼进展说明

就本案所涉合同,公司曾于 2025 年 1 月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该案历经一审判决、公司上诉、发回重审等阶段,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目前该案尚在广德市人民法院重审审理中。

就本次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公司另行向有管辖权的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均基于双方签订的同一《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事实,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侵权事由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南宾日大楼侧第一卡厂房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UWY076F

法定代表人:朱刚毅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召回涉案两台 TS-1550JRⅡPro 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其中,对已经交付至原告处的 1 号设备予以拆除并运回,对尚未交付的 2 号设备停止交付;召回、拆除、运输及处置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涉案缺陷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20,247,040 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 20,247,04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赔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为人民币 2,020,904.21 元;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涉案缺陷产品产生的其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厂房改造、配套设施投入、检测鉴定及为防止危险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订定作合同,采购两台 TS?1550JRⅡPro 型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累计支付货款 2024.704 万元;1 号设备已送货,2 号同型号设备尚未送货交付。

已送货的 1 号设备无法稳定安全运行,存在多重安全缺陷,同时设备还存在多项运行故障,经多次调试维修未能解决,进一步放大安全隐患。未送货交付的 2 号设备采用相同技术体系,存在同类缺陷的高度可能性。

公司发函要求腾胜科技处置隐患未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责任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诉请广东腾胜取回已送货 1 号设备、停止交付未送货设备,并赔偿各项财产损失。

(四)前期诉讼进展说明

就本案所涉合同,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随后提起反诉。该案历经一审判决、公司上诉等阶段,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就本次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公司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与上述定做合同纠纷诉讼均基于双方签订的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事实,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侵权事由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案件二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84,799,659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10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8,107,025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000	9.99%	0.22%	否	2026/10/19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6)浙 0110 执保 1766 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10,000	0.96%	0.22%	否	2026/10/19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 0.08 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 0522 民初 2740 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二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 0522 民初 2739 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二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 0602 民初 4696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 0602 民初 4696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 0604 民初 3253 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已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 02 民初 57 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 0604 民初 2953 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一审判决
8	陈阿裕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沪国仲受 4390 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已开庭
9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 0602 民初 6157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已开庭
10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 0115 民初 48810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已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 0602 民初 7565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已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 0602 民初 11890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13	已开庭
1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实际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 0603 民初 13988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0.70	已开庭
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7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